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防水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防水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金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9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万元~~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